

彰化縣多重障礙者之年齡分配按多重障礙類別分(續2)

本表共4頁，第3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年齡別	障礙等級別	總計 (人次)			視覺障礙者		聽覺機能障礙者		平衡機能障礙者	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		肢體障礙者		智能障礙者	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	
	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8~ 未滿3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30~ 未滿4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45~ 未滿5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50~ 未滿6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60~ 未滿6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

彰化縣多重障礙者之年齡分配按多重障礙類別分(續3完)

本表共4頁，第4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年齡別	障礙等級別	顏面損傷者		植物人		失智症者		自閉症者		慢性精神病患者		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		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		其他		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		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18-未滿3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30-未滿4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45-未滿5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50-未滿6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60-未滿6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多重障礙者之年齡分配按多重障礙類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且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舊制障礙類別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（複選）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多重障礙者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舊制障礙類別者之人數，並依舊制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 - (二)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 - (三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 - (四)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之年齡別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